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一 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
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
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
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
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